

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注销特种设备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08-2017) 3.10“因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”的规定，经我局核查，决定对广州溪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3台特种设备(详见附件)予以公告注销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相关使用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梅州市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注销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8828197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注销特种设备清单

